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慶隆
聯絡電話：02-23565316
傳真：02-23976874
電子信箱：moi165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總字第11101004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28421_301000000A1110100491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文化部修正「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1年1月4日文秘字第110205708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不含部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)、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
副本：本部採購稽核小組(含附件)

1110000184

中央警察大學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110000184

主旨：有關文化部修正「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(第2層決行) 擬辦： 一、有關文化部修正「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1案，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告系統及本處採購訊息網頁週知。 二、陳核。	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 111/01/07 11:38
轉陳	總務處 組長 陳春成 111/01/07 11:51
如擬	總務處 總務長 洪良信 111/01/07 11:53